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斯迪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申请。

授信担保方式分别为：抵押、质押、保证。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批准的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